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27/20-21(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

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規管安排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載述放債人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最新情況，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自 2016 年以來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及公眾對部分與放債人或中介公司有關連的公司近年以不良經營手法向客戶推銷或安排貸款服務極表關注。有關不良經營手法包括誘使人們借款、就貸款收取高昂手續費或極高利息，以及盜用個人資料，以致市民在不知情下被財務公司當作貸款諮詢人。立法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時對放債人及有關連公司的規管制度和相關條例，以打擊上述的不良行為，以及加大力度提高公眾對欺詐手法的認識。

放債人領牌及相關財務中介公司收取費用方面的事宜

放債人的領牌及規管事宜

3.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牌照法庭負責發出放債人牌照。《放債人條例》訂明申請放債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的程序及規定、牌照法庭在處理牌照申請或續期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例如

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以及警方可查閱放債人紀錄或文件並調查懷疑放債人犯下該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個案的權力。

4. 《放債人條例》第 30(1)條訂明，任何人(包括任何放債人及任何中介公司)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此外，中介公司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禁止的營業行為，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等，即屬犯罪，並會受到刑事制裁。

收取費用

5. 目前，《放債人條例》禁止放債人及與其有關連的中介公司收取利息以外的費用。《放債人條例》第 29(10)條明文規定，放債人、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均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又禁止任何人以過高利率放債，即超過年息 60%的實際利率。該條文所指的"利息"包括因有關貸款，或在其他方面就有關貸款而向放債人已予支付、將予支付或須予支付的超逾本金的款項，而不論該款項以何名目稱之。

政府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而採取的措施

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自 2016 年起已從四大範疇入手，以期解決不良中介手法的問題，以及提高公眾對有關事宜的關注。該四大範疇所涉及的措施如下：

(a) 加強警方執法

自 2014 年以來，警方曾就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多次採取特別行動，拘捕涉案人士及作出檢控，警方會繼續加強針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的執法行動。

(b) 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政府當局推出了一連串活動(包括分發資料小冊子和海報、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及進行網上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經由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風險的認識，以及讓公眾對不良中介公司常用的詐騙手法有所警惕。

警方亦已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和提高市民提防各類騙案的意識。

(c) 加強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

政府當局繼續進行宣傳，讓公眾更認識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諮詢、輔導及其他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使有需要人士能夠及時從適當途徑獲得協助。社會福利署已委聘兩家非政府機構(即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設立專用電話熱線，協助/輔導有財政困難的人士，為他們提供獨立意見，協助他們處理財政問題。

(d) 施加更嚴格的規管措施

牌照法庭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加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目的旨在確保有效地執行不得另行收費的規定、加強保護私隱、提高透明度和放債人的資料披露，以及鼓勵借款人審慎借貸。公司註冊處自 2016 年起一直對放債人進行巡查，以確定放債人符合更嚴格的牌照條件。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的資料亦已納入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¹備存的放債人登記冊內，方便擬借款人查核。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公布，由即日起向所有新發出或續發的放債人牌照施加經優化的牌照條件。經優化的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對申請貸款人士負擔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作出評估，並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此外，兩項現有牌照條件亦作出修訂，加強規管放債人廣告及保障貸款諮詢人。經修訂的牌照條件要求放債人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以及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各項牌照條件的最新版本載於**附錄 I**。

消費者委員會就香港放債市場進行的研究

7. 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消費者委員會發表題為《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除了

¹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角色現時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擔當。

檢視消費者各種借款行為，亦比較香港與 5 個司法管轄區有關放債的法規，² 指出現行規管制度的問題，並提出一系列建議。³ 消費者委員會特別促請政府盡快開展修訂《放債人條例》的程序，以成立行業特定監管機構、明確規定放債人有責任對借款人進行審慎信貸評估，待確保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後才可批核貸款，以及調整利率上限至 48% 等。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自 2016 年起，政府當局每年均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當局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6 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 2019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時，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討論相關事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亦曾討論相關事宜。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對放債人及其相關的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當局推出更嚴格的規管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放債人可能會聲稱自己並不知悉其委任的中介公司有不當行為，藉此規避新的監管規定。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重制裁及檢討放債人的發牌制度(包括施加最低資本規定)，藉此收緊對不良放債人及相聯中介公司的規管。部分委員又建議，當局應採取措施保障市民，例如強制設定冷靜期及規定申請貸款的過程必須錄音。另一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若規管措施過於嚴格，可能會令放債業難以經營，令財困人士借款無門。

10. 政府當局認為，處理不良中介公司隱瞞其與放債人的關係以規避《放債人條例》有關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的情況，乃首要的任務。對放債人施加額外牌照條件旨在確保不得向借款人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得以有效執行，防止放債人以不知情為藉口，隱瞞其與中介公司的關係。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提醒公眾對中介公司的欺詐行為保持警惕。政府當局又表示，在擬定新的規管

² 該 5 個司法管轄區為澳洲、內地、新加坡、台灣及英國。

³ 有關的建議為(a)修訂現行法例；(b)成立新的行業特定監管機構；(c)改善市場透明度；以及(d)加強消費者教育和提供諮詢服務。

措施時，會注意力求取得平衡，加強規管之餘，亦確保守法的放債人及中介公司能夠繼續經營。

11. 關於放債人的發牌制度，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法例賦權牌照法庭在審核牌照或續牌申請時考慮多項相關因素。例如，牌照法庭會審視放債人的董事和主要股東的資料、其財務狀況及銀行帳戶，以及其有能力管理放債業務的證明；有關放債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合適和適當人選；以及批出牌照是否有違公眾利益。如果牌照法庭認為持牌人不再是合適和適當人選，或持牌人已嚴重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可撤銷其牌照。

12. 關於向放債人施加最低資本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由於資本規定是審慎監管的一環，旨在確保持牌人財政穩健，但放債人有別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不會接受或處理公眾的存款及保費，因此未必有充足理據支持施加有關規定。

13. 關於引入強制設定冷靜期及規定申請貸款的過程必須錄音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該建議將需要審慎考慮，當局將與業界討論有關事宜。一些急需周轉的借款人或會希望立即使用貸款，而不欲等待冷靜期完結。因此，必須給予借款人豁免執行冷靜期的權利，但豁免有可能被部分不良經營者濫用，致令此項措施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政府當局亦察悉，部分借款人抗拒錄影或錄音的做法。

為與放債人有關連的財務中介公司引入發牌制度的建議

1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引入中介公司的發牌制度及統一其名稱，使市民更容易辨認中介公司的身份，藉此對中介公司活動作出規管。發牌制度亦可重建公眾對守法中介的信心。部分其他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中介公司營運。

15. 政府當局強調，其工作重點是令不得另行收費的法定規定能有效地執行，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令公眾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提高警覺。此外，已有措施規定中介必須獲持牌放債人正式委任，市民可透過查閱放債人登記冊核實中介的身份。政府當局又表示，引入中介公司發牌制度的建議會引起不少複雜的問題(例如如何界定"中介"一詞)，必須小心研究，並需要諮詢持份者及更廣泛公眾。關於禁止中介公司營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部分中介公司妥善地經營，經營手法亦符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故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這樣做。

檢討《放債人條例》

16. 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並修訂已過時的條文，包括現時就貸款設定的每年 60%的實際利率上限。部分委員又建議當局修訂《放債人條例》，以收緊對收債人以不當手法追討貸款(包括恐嚇行為及向借款人收取高昂行政費)的規管，並堵塞因放債人改用新犯案手法而可能出現的漏洞。此外，有意見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獨立機構監管放債業，並因應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9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中所載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檢討《放債人條例》。

17. 政府當局表示，調整《放債人條例》下的實際利率上限未必是解決放債人及中介公司另行收費的問題的有效方法。額外牌照條件規定中介公司須獲放債人正式委任，因此，中介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將須在放債人收取的利息中反映出來，而中介公司不可另行向借款人收費。政府當局又強調，放債人和收債人均不得騷擾任何人或採用非法或不當的收債手法。政府當局並指出，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針對涉及不當收債手法的持牌放債人適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涉事的放債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採取行動撤銷牌照，或就牌照續期提出反對。警方亦已跟進涉及放債人以不良手法收債的個案。在某些個案中，警方已發出警告信，或對有關放債人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所作調查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放債人條例》，並會按需要實施新措施。

放債廣告

18. 委員指出，不少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廣告包含誤導性資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收緊對放債廣告的規管。舉例而言，有意見建議，如放債人的廣告以具誤導性的信息鼓勵過度消費及過度借貸，誘使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借取巨額貸款，政府當局應考慮禁止相關廣告信息。

19. 政府當局表示，"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的提示，旨在提醒公眾過度借貸的問題。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推展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以年輕人為目標對象的宣傳活動)，以推廣審慎借貸和妥善理債的信息。該等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製作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發放短片，提醒市民注意"先使未來錢"和過度消費的負面後果。

貸款諮詢人

20.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如貸款安排涉及諮詢人，規定放債人必須取得該名諮詢人的同意的擬議措施，部分委員同意放債人必須取得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但有部分其他委員表示，貸款諮詢人有別於擔保人，萬一借款人未能還款，諮詢人亦無須承擔償還債項的法律責任，故他們質疑是否需要在貸款中牽涉到諮詢人。

21. 關於是否需要在貸款中牽涉到諮詢人，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貸款擔保人和貸款諮詢人的性質並不相同，經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禁止有關安排。

持牌放債人的守法情況

22. 部分委員問及公司註冊處對放債人進行實地巡查的詳情，包括公司註冊處曾就違規個案向相關放債人發信，要求他們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的詳情。委員亦詢問公司註冊處如何確保持牌放債人能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

23.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持續對持牌放債人(不論他們是否設有零售分行)進行實地巡查，在有需要時更會對個別放債人進行超過一次巡查。在公司註冊處發現的違規個案當中，大部分均與備存紀錄規定有關，包括沒有備存向借款人解釋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紀錄，以及借款人對是否已與中介達成任何協議的回應、涉事中介的詳細資料，以及放債人與中介的關係的相關紀錄。在該等個案當中，只有少數持牌放債人從事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至於對未能符合新發牌規定的持牌放債人施加的制裁方面，公司註冊處會適時就違規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就大部分個案而言，相關的持牌放債人已經完成糾正行動，或正在採取步驟以糾正違規之處。對於嚴重的違規個案，公司註冊處可考慮請求牌照法庭發出命令，以撤銷放債人的牌照，及/或在適當情況下把有關個案轉介予警方。關於持牌放債人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指引，列明持牌放債人須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規定。

為市民提供諮詢服務

24.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針對不良中介假冒持牌銀行的職員或代表，誘使擬借款人透過他們安排借貸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悉有關情況，並已要求銀行推出措施協助市民作出分辨，以免誤墮騙局。此外，銀行不得使用

中介轉介零售客戶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申請。至於其他貸款安排，則只有獲銀行委任的第三方才可向銀行提供轉介服務。

25.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依賴非政府機構提供諮詢服務外，亦應設立專責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受騙徒或不良中介欺騙的借款人，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提高市民對於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認知及警覺性。

26. 政府當局表示，經檢討該兩家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服務有效地以便捷的方式，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適時和獨立的意見，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在未來 3 年繼續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市民如懷疑自己遇上不良的放債人或中介，可致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熱線或警方設立的"防騙易 18222"熱線尋求意見和協助。此外，政府當局自 2016 年以來已推出 3 輪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重點介紹常見的不良中介手法。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和通過的相關議案

27.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關於"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該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為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及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上述議案和近年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的詳細內容，可透過載於**附錄 II**的超連結閱覽。

最新發展

2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持牌放債人的最新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26 日

牌照法庭就放債人牌照施加的牌照條件

1.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2.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

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3.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4.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 4(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5.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 6.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a)**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b)**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 7.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 8.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並以該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 9.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 (a)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 (b) 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10. (a)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b) 放債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以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放債人並須在該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和處理方面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c)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d)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由於日常業務運作中貸出的貸款而引致的相關投訴及/或查詢，以及由該等貸款引起的收數活動有關的投訴及/或查詢。
 - (e)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紀錄。
11.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12.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13. (a)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i)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下稱"該同意書")；及

(ii)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b) 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該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放債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條件，諮詢人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14.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15. 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或在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下批出任何大幅增加的貸款額之前，放債人須評估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以及充分考慮負擔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

在進行評估時，放債人須考慮：

(a)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現時的收入及開支；及

(b) 就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

(i) 在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到期還款時，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有能力還款；

(ii)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毋須為了還款而借貸；及

(iii) 還款不會對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資料來源： 公 司 註 冊 處 網 站 (網 址：
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Full_Licensing_Conditions_Mar_2021_c.pdf)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規管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677 至 2680 頁)
2015 年 5 月 13 日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以未繳付補價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借取按揭貸款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7255 至 7258 頁)
2015 年 6 月 15 日	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就麥美娟議員發出有關持牌放債人相關事宜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	麥美娟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955/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 CB(1)955/14-15(02)號文件)
2015 年 6 月 17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對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9398 至 9405 頁)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經營手法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902 至 910 頁)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使用令人混淆名稱的財務中介公司的口頭質詢	議事錄 (第 2113 至 2121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4 月 11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6/15-16(03)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2016 年 4 月 27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加強監管中介機構及相關的非法財務活動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590 至 5592 頁)
2016 年 5 月 11 日	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對貸款廣告的規管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175 至 6176 頁)
2016 年 8 月 5 日	政府當局提交關於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財務中介手法的擬議措施的最新發展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8/15-16(01)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2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打擊財務中介公司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119 至 121 頁)
2016 年 11 月 9 日	胡志偉議員提出有關監管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49 至 252 頁)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新措施實施情況的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21/16-17(01)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7 年 2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9/16-17(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8 日	立法會通過關於"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的議案	所通過議案的措辭 進度報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麥美娟議員提出有關規管網上眾籌借貸平台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5322 至 5324 頁)
2017 年 5 月 29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實施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後的發展情況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93/16-17(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1 月 8 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個人資料遭他人盜用作申請貸款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1049 至 1051 頁)
2017 年 12 月 6 日	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規管財務公司和財務中介公司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2595 至 2597 頁)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陳振英議員提出有關打擊財務中介的不良經營手法及規管該行業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499 至 4501 頁)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8 年 2 月 5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新規管措施的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0/17-18(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83/17-18 號文件)
2019 年 4 月 17 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有關監管放債人事宜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6332 至 6334 頁)
2019 年 5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954/18-19(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15/18-19 號文件)
2019 年 6 月 19 日	葛珮帆議員提出有關監管放債人事宜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8442 至 8444 頁)
2019 年 9 月 26 日	消費者委員會發表題為《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的研究報告	新聞稿 研究報告 (只備英文本)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53/19-20(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80/19-20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20 年 1 月 6 日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推展各項主要政策和立法措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2/19-20(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4 月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021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委員就消費者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書面問題 (答覆編號：FSTB(FS)051)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13 日	張國鈞議員提出有關對放債人的規管的書面質詢	議事錄 (第 4625 至 4627 頁)
2021 年 3 月 16 日	政府公布經優化的持牌放債人牌照條件	新聞稿